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厨师厨工外聘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水公司”）拟采用公开招标形式采购一家厨师厨工外聘服务单位，负责为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共30个食堂提供厨师厨工外聘服务。

二、采购服务要求

（一）人员及费用要求

1.采购内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2025年-2027年厨师厨工外聘服务项目

2.人员需求：厨师23人、厨工42人，合计65人。此人员需求数量为暂定数量，实际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需求、实际派驻厨师和厨工人数进行结算。具体暂定人员配备详见表一：

表一：暂定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食堂**  **名称** | **服务时间** | **服务期限**  **（月）** | **需求数** | | **食堂运营模式** |
| **厨师（人）** | **厨工（人）** |
| 1 | 莞城（南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2 | 东城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3 | 365天正常运营 |
| 3 | 石碣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0 | 365天正常运营 |
| 4 | 石排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5 | 企石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6 | 横沥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7 | 谢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0 | 365天正常运营 |
| 8 | 桥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9 | 樟木头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10 | 塘厦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3 | 365天正常运营 |
| 11 | 凤岗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12 | 厚街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13 | 沙田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14 | 虎门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3 | 365天正常运营 |
| 15 | 高埗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16 | 中堂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4 | 365天正常运营 |
| 17 | 制水分公司第三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18 | 制水分公司第六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19 | 制水分公司松山湖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2 | 365天正常运营 |
| 20 | 制水分公司石龙西湖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21 | 制水分公司大岭山长湖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22 | 制水分公司谢岗第二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1 | 365天正常运营 |
| 23 | 制水分公司塘厦虾公岩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0 | 365天正常运营 |
| 24 | 制水分公司塘厦牛眠埔水厂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2 | 0 | 365天正常运营 |
| 25 | 石龙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26 | 寮步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2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27 | 麻涌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1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28 | 洪梅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0 | 1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29 | 道滘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30 | 望牛墩分公司本部食堂 | 2025年11月1日-2026年6月30日 | 20 | 1 | 1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运营 |
| 合计 | | / | / | 23 | 42 |  |
| 备注 | | 服务地址如因办公场所调整有变动，以供水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实际为准。 | | | | |

3.本项目暂定总采购限价（不含税）为 元（人民币 ）。上述费用应包括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工资及福利、社保、膳食、意外伤害保险、加班费、住宿补贴等）、办公费、交通费、管理费用、保险、利润、本项目所发生的供应商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及其他完成本合同下服务相关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如派驻厨师、厨工的招聘成本、培训成本、现场管理相关成本、项目其他运营管理活动涉及的成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的场地租金和水电费等日常运营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中标人服务于本项目的其他职能部门管理费用分摊到本项目的部分成本等）。

4.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的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税额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承担。在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中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服务、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中标人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项目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原因导致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多支付税额的，中标人必须退还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给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赔偿相应损失。

6.采购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限价，且各岗位类型人员每人每月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采购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各岗位类型人员综合单价采购限价详见表二：

表二：各岗位类型人员综合单价采购限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模式** | **岗位类型** | **综合单价采购限价**  **（元/人/月，不含税）** |
| 1 | 365天正常上班 | 厨师 |  |
| 厨工 |  |
| 2 | 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周末不上班 | 厨师 |  |
| 厨工 |  |

★7.所有派驻厨师、厨工须经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审核后才能正式进场工作。

★8.服务期限：20个月（实际服务期限，根据各食堂进场时间确定）。

9.用户需求书约定的需求人数为暂定数量，中标人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实际需求派驻厨师、厨工进行服务，以供水公司书面通知为准。中标人不得因需求数量少于暂定数量而要求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作任何赔偿、补偿。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提出增补中标人服务人员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应至少提前5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要求进行人员增补。如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需要进行大批量增补（需增补人员10人或以上的）服务人员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应至少提前10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按要求进行服务人员增补。

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因病、工伤、女性职工的“三期”等无法提供服务的，中标人应立即安排其他派驻人员提供服务。

若中标人派驻的服务人员因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投诉两次（含）以上或不按约提供服务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

（二）厨师及厨工的要求

1.资质及要求：

厨师要求：持有厨师证；从事烹饪工作至少3年经验；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了解[食品安全法](https://www.baidu.com/s?rsv_idx=1&ch=28&tn=98010089_dg&w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fenlei=256&usm=2&ie=utf-8&rsv_pq=b1764787000280da&oq=%E5%8E%A8%E5%B7%A5%E6%8B%9B%E8%81%98%E8%A6%81%E6%B1%82&rsv_t=767byq2w9370rxigEp8g1/sepOrD+bL7WiJKQxU/lxInBDp1B0P3r6F7h0j0BukYJZQ&sa=re_dqa_zy&icon=1"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及相关法律法规。

厨工要求：熟悉烹饪做法，有一定的菜品制定与制作能力，具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了解[食品安全法](https://www.baidu.com/s?rsv_idx=1&ch=28&tn=98010089_dg&wd=%E9%A3%9F%E5%93%81%E5%AE%89%E5%85%A8%E6%B3%95&fenlei=256&usm=2&ie=utf-8&rsv_pq=b1764787000280da&oq=%E5%8E%A8%E5%B7%A5%E6%8B%9B%E8%81%98%E8%A6%81%E6%B1%82&rsv_t=767byq2w9370rxigEp8g1/sepOrD+bL7WiJKQxU/lxInBDp1B0P3r6F7h0j0BukYJZQ&sa=re_dqa_zy&icon=1" \t "https://www.baidu.com/_self)及相关法律法规。

2.年龄要求：男性年龄不超过55岁，女性年龄不超过50岁。

3.服务工作内容：

（1）厨师职责：

①制定一周菜谱，做出每天的用料计划，控制出品及制作质量。

②每天搞好卫生，每周一次大扫除，炊具、餐具每天消毒，杜绝事故的发生。

③节约粮菜、油、水、电，防止各种浪费，采取措施，防毒、防火、防盗。

④精工细作、烹调做到色、香、味俱全。

（2）厨工职责：

①加工部分：负责食堂当天所需食物的切配加工工作；按要求对食物分类、排序、加工、切配；对蔬菜瓜果先清洗后切配；清洗蔬菜要求过三次水，清洗干净菜虫、杂草及泥沙等；当天没有加工完，剩下的食物要妥善存放，防止变坏；严格执行食品卫生，不加工腐烂变质的食物。

②清洗部分：保证清洗消毒餐具前的工序做到彻底、利索，残渣剩饭保留在泔水桶内，公用餐具清洗干净无附着物；洗消前后的筷子摆放必须头尾一致；洗消干燥后的筷子摆放到箸笼里必须头向下；在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节约水和洗涤剂的使用。

③卫生部分：负责厨房内部地面、餐厅卫生等清洁工作；对食堂餐厅的四害进行清除工作；引导就餐人员对餐后餐具的摆放工作。

④参与供餐工作。

⑤服从厨师的工作安排。

4.食品加工要求

食品加工标准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

早餐：供应时间为07:45-08:30，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午餐：供应时间为12:00-13:00，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晚餐：供应时间为17:30-18:30，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每周菜单（菜谱）加工。

★其他：①根据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需求，烹饪糖水、糕点、凉茶等；②协助做好围餐接待工作，供应时间：不定时。

5.其他要求

（1）中标人派驻的厨师、厨工按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上班，具体上班时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进行调整，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派驻的厨师、厨工应积极配合，无特殊情况不得拒绝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加班要求，因加班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将安排符合餐饮服务健康标准的厨师、厨工。厨师、厨工在上岗前需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提供有效的健康证原件，并需持健康证进场驻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有义务组织进驻的厨师、厨工进行身体检查，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厨师、厨工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无违法犯罪前科。并自觉遵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服从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统一管理，爱护财物（如损坏物品或设施，照价赔偿），不能影响员工的工作、生活。厨师、厨工工作期间要求统一穿厨工服，防滑水鞋，戴工帽，每天进行换洗。

（3）在工作时间内，厨师、厨工严格按照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要求的供餐时间供应菜式，不得无故延迟供餐时间。

（4）菜式制定与食品原材料验收：菜式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厨师制定，食品原材料费用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承担。中标人派驻的厨师、厨工在验收食品原材料的同时应保存好采购物资的票据与质量检验报告等，提供给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查验和存档。

（5）中标人派驻的厨师、厨工应遵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各项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在进行作业时，必须要爱护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水节电。食堂内每餐所有剩余食物厨师、厨工不能擅自带走，一经发现，立刻更换厨师、厨工。

（6）中标人应对派驻的厨师、厨工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知识教育培训。同时，中标人应为派驻的厨师、厨工配备用具，做好劳保教育。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提供烹饪食材、饭堂设备用具、清洁用品等。

（7）正常设备维修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协助处理，所产生的维修材料费用等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承担。

（8）个人相关防护物品由中标人提供，包括不限于工作服、水鞋、口罩、厨师帽，如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其他要求的，中标人须按照要求统一着装。

三、中标人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服务人员数量和服务项目情况，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服务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人员与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之间的关系。

2、供水公司根据需求与中标人签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供水公司根据下属分公司需要和岗位设置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服务需求。

3、中标人收到供水公司服务需求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应配齐符合供水公司要求的服务人员，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供水公司有权按500元/天/人扣除该服务点服务费，直接扣除完毕，并有权终止合同。

4、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或需求，对服务人员的数量、岗位、资格条件等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必须服从，且服务人员必须符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要求。

5、中标人需每月月底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提供服务人员的工资发放、社保的材料等依据备查。

6、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要求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调换服务人员如需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服务期间，未经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7、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的原因，造成服务人员的经济损失，所产生的损失及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因中标人服务人员蓄意破坏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现场设备设施、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损失的，一经查实，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供水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人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中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与服务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每月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含加班工资等），为服务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并根据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提供的服务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服务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服务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给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备案。

9、中标人应及时掌握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知会供水公司，积极配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10、中标人应按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要求，教育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11、中标人应负责服务人员的手续办理（招聘、录用、退工）、薪酬管理、福利发放、相关保险和个税代扣代缴等，以及档案管理、计生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等。

12、中标人应教育、督促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商业秘密，保证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对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各类客户的资料、业务数据等应按照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相关文件及工作要求执行保密工作。中标人在提供服务期间获悉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信息，中标人负有保密义务。本保密义务不因服务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直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

13、中标人须接受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对服务人员服务质量的检查，且须保证能随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质量考核，并对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提出的服务质量改进建议予以及时响应和整改。

14、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重大疾病或事故的，由中标人负责调查及处理，依法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认定、伤残鉴定、工伤待遇申报、非工伤死亡待遇申报、意外伤害保险理赔等相关手续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前列事故与相关服务人员发生纠纷或争议的，中标人应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责任，不得影响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派驻服务项目业务的正常进行。如因此导致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损失的，中标人需足额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赔偿。中标人须对其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交通事故，及给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15、中标人服务人员从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处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和其他物品，由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负责登记管理，在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再继续提供服务时，由中标人负责协助收回交还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中标人应当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保护用品。

16、中标人应定期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通报服务项目的相关事项，如发生突发性事件，中标人应及时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通报。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上报，并做好相应预防工作。

17、中标人应负责服务人员经济赔偿的手续办理、负责处理服务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劳资纠纷等事宜，如因中标人引起的劳资纠纷问题，影响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服务项目业务正常开展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另行将该服务外包给第三方，因此而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中标人应当以自身的技术和劳动力完成派驻服务项目业务的全部工作，未经供水公司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承包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供水公司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19、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因调走、辞职、被中标人辞退、申请休探亲假、请病假和合理事假等原因，导致服务人员不足的。中标人需在24小时内补充人员，满足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需要，确保服务期内派驻至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人员充足，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不因此增加服务费用。如中标人未能及时补齐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时，则视为中标人主动违约，供水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1、中标人每月10日（节假日顺延）与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核对上月派驻服务人数及服务质量，核对无误后，结算当月款项，结算计算方式为（各类岗位综合单价×增值税税率×当月实际服务人数）×各类服务费收费系数之和。

2、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根据各服务点实际情况进行分批入场服务。相关服务费用按各服务地址实际到场人数结合厨师、厨工的月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本采购项目由供水公司负责统筹，下属分公司各自支付费用，中标人须向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莞城（南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碣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横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谢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沙田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虎门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高埗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中堂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龙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寮步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麻涌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洪梅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道滘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制水分公司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未按要求开具发票，将无法支付服务费。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发票和请款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上月结算款项。如中标人延迟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发票或请款报告，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不视为违约。

五、其他要求

1、中标人中标后，应当根据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的实际需求提供服务，并与供水公司签订合同。

2、本合同服务有效期内，非经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同意，中标人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提供服务。如擅自停止，供水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公司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厨师厨工服务的费用等）。

3、未经供水公司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如违反，中标人应立即停止转让行为，并按暂定合同价的20%向供水公司支付违约金，供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中标人还应负责赔偿。

4、因中标人及其服务人员导致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员工、第三人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地面湿滑导致的事故等），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供水公司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应诉所支出的费用等），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5、在合同服务期限内，中标人派驻的人员必须保证餐食的健康卫生，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对中标人派驻的人员的服务质量及服务场所卫生状况进行监督，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派驻的人员限时改善；服务人员拒绝整改或经过整改后仍不符合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要求时，供水公司可以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如中标人服务人员故意隐瞒菜品质量，或与食品配送公司隐瞒食品配送数量、质量等问题，供水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法律申述权，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公司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厨师厨工服务的费用等）；未经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同意，中标人派驻的人员不得擅自拿取任何食材、既有厨房生产用具以及其他既有物品带离工作场地，若拿取一经发现，供水公司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保留法律申述权，要求中标人按暂定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并追回相关损失及赔偿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公司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厨师厨工服务的费用等）。

6、中标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款项，供水公司有权直接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

7、若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厨工因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投诉两次（含）以上，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厨师、厨工。

8、中标人需负责服务人员的餐饮和住宿，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不提供用餐及住宿场所。

★9、中标人须承诺提供一份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为受益人，额度为人民币500万元的保险（食品安全责任险），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赔偿限额50万元，保险承保期限不短于服务时间（20个月），如延长服务期，则顺延保险承保期。须单独提交书面承诺书原件加盖中标人法人公章。

★10、供水公司根据建设、运营需要（如：供水公司内部架构调整导致的人员分流、行政办公及食堂场所改变导致服务范围变更等）可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具体变更事项，并调整（增加或删减）合同人数，但综合单价应以本项目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六、考核要求

1、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根据《厨师厨工服务人员评分表》（详见附件），每月对中标人负责的项目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为1个月，考核人为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各服务点的相关负责人员。

2、厨师厨工派驻服务费计算，每月根据所服务点的考核分数对应的派驻服务费收费系数计算，派驻服务费收费系数如下：

（1）当考核分为90分（含）以上，所服务点的派驻服务费按每月派驻服务费的100%支付；

（2）当月考核分为85分（含）-90（不含）分时，所服务点的派驻服务费按每月派驻服务费的90%支付；

（3）当月考核分为80分（含）-85（不含）分时，所服务点的派驻服务费按每月派驻服务费的80%支付；

（4）考核分低于80分（不含）时，按实结算（例如：得75分，当月所服务地址的派驻服务费按每月服务费的75%支付）。

3、合同期内同一服务点考核分低过80分（不含）达一次的，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组织约谈；达到两次的，供水公司下属子分公司进行书面警告；达到三次的或任意一次考核分数低于70分（不含）的，供水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供水公司下属分公司停餐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供水公司另行委托其他方提供厨师厨工服务的费用等）。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年XX月厨师厨工服务人员评分表 | | | | | | | |
| 食堂名称： | | | |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类别 | 序号 | 考核标准 | | | 标准分 | 得分 | 备注 |
| 工作纪律 | 1 | 服务期间未按规定穿着制服、戴口罩、穿水鞋；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2 | 按约定时间进行服务；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3 | 服务人员休假，服务单位安排其他服务人员提供服务；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4 | 服务期间不偷懒，不做与服务无关的事情；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5 | 全月服务态度勤恳，无接到投诉或不良反映；每接到投诉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6 | 服务人员和睦相处，做事不斤斤计较，不因小事与同事闹矛盾，更不能当众吵架；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7 | 爱护公司资源，节约用水、用电；根据需要领用劳保用品，杜绝浪费；每违反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8 | 按公司规定服务人数提供服务，每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 | | | 6 |  |  |
| 9 | 不服从工作安排，直接扣5分。 | | | 5 |  |  |
| 工作要求 | 10 | 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未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的每发现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  |
| 11 | 未按照公司规定时间开餐；每发现一次超时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  |
| 12 | 菜品出现其他异物，如包装袋，钢丝球丝、头发；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  |
| 13 | 因个人没有发现并使用变质过期食品；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6 |  |  |
| 14 |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食品留样；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15 | 未按公司规定进行食堂清洁和消毒；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16 | 库房要按公司规定保持清洁、干燥，摆放物品要规范、整洁，未按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17 | 厨具需清洁卫生、无油迹及污迹，未达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18 | 严格遵守《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食堂管理办法》规定，未落实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19 | 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市场监督局例行检查，如因服务人员个人卫生及职责范围内被检出问题，每发现一个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 | | 5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评分人： | | | 负责人： | | | | |